

提升改造神木市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神木市梦屿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提升改造神木市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设计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制作内容:具体制作内容、规格参数及安装点位详见附件《提升改造神木市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费用明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合同价款、验收、质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2. 验收方式: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范围包括因材料或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

4. 支付方式:验收完成后一次付清款项。

三、工期要求:

1. 总工期为4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制作安装内容工期可以顺延。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办理安装时所必须的报批手续。
2.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
3. 向乙方提供提升改造神木市垃圾分类主题公园点位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4. 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提升改造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
5. 由于商标、肖像、宣传标语及其他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施工通知起，在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升改造的施工及安装。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版图纸进行制作、安装。
3. 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或者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3.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六、解决争议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11 月 10 日